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蓝宇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309.15 万元（含本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债券”或“可转债”）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96 号）（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谨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问询函》问题 1

(一) 本次募投项目中 UV 墨水产线产品在报告期内是否已实现生产销售，如是，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情况；如否，说明 UV 墨水产线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在原材料、技术、应用领域及客户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及协同性情况，UV 墨水产线产品的研发生产是否达到中试完成或达到同等状态，并结合以上情况以及 UV 墨水产线产品的产品测试、客户认证、销售渠道准备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本次募投项目中 UV 墨水产线产品在报告期内是否已实现生产销售，如是，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 UV 墨水的销售收入，上述 UV 墨水的销售收入均为贸易收入，主要系公司长期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大量的核心客户和良好口碑，部分客户对 UV 墨水存在需求，但由于公司目前尚未量产 UV 墨水，故以贸易的形式进行销售。

2、如否，说明 UV 墨水产线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在原材料、技术、应用领域及客户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及协同性情况

经核查，就该部分内容，发行人及保荐人已在对《问询函》的回复中予以说明及披露。

3、UV 墨水产线产品的研发生产是否达到中试完成或达到同等状态，并结合以上情况以及 UV 墨水产线产品的产品测试、客户认证、销售渠道准备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经核查，就该部分内容，发行人及保荐人已在对《问询函》的回复中予以说明及披露。

其中，就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相关情况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 UV 墨水属于现有主业延伸，不存在脱离现有主营业务

的跨界投资情形

公司目前现有数码喷印墨水聚焦于纺织领域，而本次募投项目 UV 墨水是公司依托现有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客户资源等向工业应用领域包括广告图像、工艺装饰、包装出版、建筑装饰、电子电路等众多产业延伸，标志着公司从纺织耗材供应商向全工业喷印耗材服务商的战略转型，属于主业范围内的应用领域拓展，不存在脱离现有主营业务的跨界投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墨库股份、天威新材和传美讯均生产销售 UV 墨水，2025 年，三家公司 UV 墨水销售收入分别为 19,908.46 万元、19,944.55 万元和 1,191.12 万元。

（2）公司主业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领域。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的行业为“CE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之“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3.3.7.2 油墨制造（新型水基喷印油墨）”。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行业。

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现有应用于纺织领域的数码喷印墨水的扩产和向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延伸。本次募投项目的发展方向与国家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的政策方向相符。相关支持性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部门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突出节约优先、强化政策激励、引导全社会参与，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形成绿色生产新方式和生活新风尚。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	2025 年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将水性油墨和胶粘剂、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油墨和胶粘剂、环保型有机溶剂材料、环保型有机无溶剂材料生产纳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3	印染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技术指南（2024 版）	2024 年	工信部	该技术指南指出数码喷墨印花技术为绿色先进适用技术，具有资源能源利用率高、污染排放少、经济效益好、成熟可靠、适宜推广应用的技术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4 年	国家发改委	第一类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4. 涂料和染（颜）料（……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部门	主要内容
				与生产等）”；十九、轻工“18．水性油墨、能量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二十、纺织“6.采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印染技术（……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纲要指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6	《印染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2021 年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意见指出，2016-2020 年，低盐低碱活性染料染色、数码喷墨印花等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取得突破并实现产业化应用；绿色制造工程中进一步推广应用棉及混纺织物低温前处理、……数码喷墨印花等工艺技术
7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	2021 年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意见指出，“十四五”重点突破的关键共性技术包括高速数码印花加工技术，重点研究开发……高速数码喷墨印花等关键技术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2021 年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经济和信息化厅	加快推进浙江省纺织印染行业数码喷墨印花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应用，鼓励采用技术含量高、污染排放少、能源消耗低的技术与装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浙江省纺织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水平，对符合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要求的纺织印染建设项目，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措施

上述政策从新材料产业发展、数码喷印技术发展、绿色低碳与节能环保等方面，为公司围绕现有主业开展产业升级提供了支持。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现有应用于纺织领域的数码喷印墨水的扩产和向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延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紧密联系和较强协同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墨库股份、天威新材、传美讯已实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同类产品的产业化销售，本次募集资金符合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4、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 UV 墨水产线产品在报告期内生产销售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产品的区别与联系及协同性情况、是否达到中试完成或达到同等状态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相关情况的披露；

2.查阅发行人及其同行业可比公司墨库股份、天威新材和传美讯均生产销售 UV 墨水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本次募投投向的产品是否属于行业中较常见的主业产品；

3.查询我国关于数码喷印墨水有关的政策法规；

4.取得发行人关于 UV 墨水产线产品在报告期内生产销售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产品的区别与联系及协同性情况、是否达到中试完成或达到同等状态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相关情况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保荐人就题述事项，已于对《问询函》的回复中予以说明及披露。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二) 前募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规范且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说明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公司为加强募集资金监管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前募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规范且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将在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原资金专户。此后，公司部分现金管理理财产品虽然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购买，但未在上述授权期内赎回，金额为 1.40 亿元；公司在董事会上述授权期限外购买现金管理理财产品 1.47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赎回上述全部理财产品。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6 年 7 月，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60 号），就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超期理财事项，对公司、郭振荣、屠宁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6 年 7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6〕第 88 号），就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超期理财事项，对公司、郭振荣、屠宁分别采取出具监管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1）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的具体原因

1.具体经办人员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规则理解存在偏差

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具体经办人员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滚动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滚动续购限制、到期赎回时限条款理解不透彻，未严格对照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执行操作，出现操作疏忽。

2.公司具体经办人员未有效识别人工台账登记所反映的违规风险

公司前期未建立理财到期自动预警体系，依赖人工台账登记管理，具体经办人员在查阅人工台账登记记录时存在一定的工作疏忽，对理财超期存续、超授权续购行为的合规风险预判不足，未能在理财授权到期前及时识别违规风险并完成赎回整改。

（2）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符合公司业务开展要求的《客户管理制度》《生产部门管理制度》《研发部项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各项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变动情况，在公司体系文件的基础上持续更新各控制程序，涵盖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生产与质保管理等方面，明确了各部门及机构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同时，发行人亦制定了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按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各机构运行情况正常。

同时，公司已建立覆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审批使用、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用途变更、信息披露的制度体系，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度条款完整、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期限、审议程序、赎回要求均作出明确约束。

本次超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属于制度执行层面的人为操作疏漏、前置预警机制不完善，并非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存在缺失、漏洞，截至2026年6月30日，所有超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内控制度持续健全完善，并在治理层及管理层重视下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发行人财务工作的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每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确认截至相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所[2026]7456号），认为发行人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及第十一条的相关发行条件。

3、公司为加强募集资金监管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对不规范事项进行了深刻反思，并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建立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到期提示机制及系统

建立理财台账数字化管理，通过 ERP 系统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同时已设置所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授权期限到期前系统自动提醒功能，确保所有理

财均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完成赎回，严禁超期持有、到期续购。

（2）审批流程优化，固化“先审批、再操作”流程

公司对现金管理的内部审批流程进行了优化升级，将授权额度、授权期限等关键要素嵌入公司内部审批管理系统，作为审批的依据和标准，以保障资金管理的合规性和有序性。财务人员发起理财购买申请时，必须同步核对有效授权期限、剩余可用额度，经内部复核通过后方可执行资金划转，杜绝无授权、超期限、超额度操作。

（3）增设内部防线，强化内部复核与跨部门协同机制

董事会办公室定期与财务部核对理财产品情况，确保资金操作、台账记录、对外披露数据真实、准确、一致。公司进一步加强审计部对资金的监督与管控，在原有审计部对资金使用监督的基础上，重点监测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授权期限、产品类型、到期时间、安全性、流动性等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反馈提醒，确保信息同步与风险预警。

（4）开展募集资金合规培训与自查

组织财务、董事会办公室、管理层系统学习募集资金监管法规、深交所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募集资金管理专项合规自查及常态化业务培训机制，持续加大对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力度，持续提升相关岗位人员合规意识，确保相关人员深入理解并严格遵循现金管理的各项制度要求，切实增强合规操作的自觉性与准确性，着力提升其专业素养与实操能力，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4、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的原因及已经采取的规范措施；

2.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及会议文件、会计师关于本题的核查意见；

3.查阅发行人超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记录；

4.了解并获取发行人为加强募集资金监管已采取的整改措施的相关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认为：

发行人因其具体经办人员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规则理解存在偏差以及具体经办人员未能识别合规风险，曾经存在前募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理财产品均已被赎回，前募使用自有资金超过授权事项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公司为加强募集资金监管已采取设置到期提示系统、审批流程优化、加强跨部门协同与复核机制、加强募集资金合规培训等一系列整改措施。

二、 **《问询函》问题 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或机组。（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是，是否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或绩效引领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环保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如是，是否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除外工艺或其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并进行技术改造。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

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区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未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是否构成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1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厂房或写字楼的具体情况，相关面积是否与公司需求匹配，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新增空闲厂房或写字楼的情形，新增厂房或写字楼是否出具不对外出售或出租的承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询函》问题 3 涉及的上述问题的相关回复，请详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若干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朱洪鹤

经办律师（签字）：

杨鑫

经办律师（签字）：

张圣琦

2026 年 11 月 18 日